

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
第1屆第10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記錄

時間：105年6月20日下午5時30分

地點：日本國宮崎縣宮崎市「宮崎觀光溫泉飯店」

出席：應出席20人 實際出席16人（詳如簽到簿）

列席指導：顧問 石朝上

主席：林理事長光陽

記錄：何曜顯

主席介紹上級長官及來賓：(略)

壹、主席致詞：

- (1) 本會各位理監事、會員來賓等在百忙中撥冗踴躍參加本次旅遊，並出、列席本第10次聯席會議，本人在此向諸位表示謝忱。
- (2) 本次會議承蒙新任顧問前南投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石理事長朝上先生蒞臨指導，另一顧問前彰化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長王寬先生因有要事未及參加，在此向諸位報告。
- (3) 由於本會現階段業務單純且各理監事業務繁忙，且分居全國各地，借此機會理監事會同時舉開，各位理監事及出席會員，若無異議，有關其他議題亦可併入會中提出討論。

貳、上級長官致詞：(無)

參、來賓致詞：(略)

肆、工作報告（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及重要工作）：(略)

伍、討論題案：

第1案

提案人：理事會

案由：請加速推動本業可直接僱用外籍勞工案。

說明：

1. 查本業成立之初，即向勞動部及相關單位爭取可直接僱用外籍勞工案，並經理監事會多次提案查催。
2. 至去(104)年7月6日始奉勞動部正式函復，本業可專案申請後，再行檢討列入一般「附表六」內可為通案辦理，案經本會個別及本會官網公告通知本會會員在案。

3. 通案未過前所有人力仲介公司都嫌麻煩不願代辦，迄至去年 10 月未有專案申請者，理事長遂以自家公司需求率先申請，迄今仍在勞動部作業中，案經電話查詢該部表示近日內將有結果；查本專案自申請至今，費時近年進度緩慢，亦非本會所樂見，爰請討論。

辦法：擬提請本次理事會議決，再具函相關主管機關速辦為宜。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縣籍立委協助稽催。

陸、臨時動議：

第 1 案

提案人：會員張仁宏

案由：為已取得工廠登記證合法碎解加工廠，與取得臨時工廠登記證加工廠，或僅獲事業計畫通過工廠用地尚未取得權利之工廠之間，其所規避面積、設備及環保等相關項目之投資費用差異極大，於向政府標購土石等有價料時，卻享受同等福利及待遇，其法律尊嚴及公理何在案。

說明：本業與其他業別業務範圍「工業團體法」法有明定，且經內政部及經濟部公告，而經濟部相關機關以輔導相關業別為名，不知有意或無意或故意無視上述差異存在，更無視法律應有的「比例原則」，視為同等資格，造成應依法行政的政府官員公然違法，諸如礦務局本月 7 日召開修訂公告之「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即為一例，再者，水利署或各縣市政府無視未合法工廠為規避環評，工場面積扣除道路、綠地、廠房、作業機械設備、環保設施及成品堆置區後，所餘原料堆存區面積究竟剩有多少？可供購買數量堆置，應請合理考量。

決議：請相關機關標售土石時，應對堆置場所面積列為考量。

柒、主席結論：

再次感謝大家撥冗參加，本次會議順利結束，請休息後用餐，明天我們還有自強活動行程，請大家保重祝身體健康，用餐愉快。

捌、散會。